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532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康聰賢  
04 訴訟代理人 張景瑞  
05 被上訴 人 張雪紅  
06 張世玄  
07 張世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俊駕  
10 張秀琴  
11 黃聯春  
12 黃月如  
13 陳淑樺  
14 陳素月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淑娟

17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  
18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  
19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64,131元（見本院112年度  
20 中司調字第908號卷第21、29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26  
21 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  
22 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23 繳，即駁回其上訴。

24 二、另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  
25 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並提出繕本到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1

02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

03

一般民事訴訟費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04

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864,131

元

05

應徵費用

第一審：11,510 元；

第二、三審：17,265 元